致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# 意見書

秘書先生/女士:

二零一零年初五名立法會議員集體辭職,同年四月再報名參與補選,並再次進身立法會,觸發社會熱烈討論和行政機關的關注,議員任意辭職所引發的後果實在不容忽視。有見及此,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方案諮詢公眾,並將意見匯總成四個方案供立法會審議,最終方案一: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,獲得較多議員和市民支持。在考慮落實該方案時,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以實施最終建議。經閱覽相關資料,本人作為一名80後青年有以下愚見:

### 1. 修訂合憲性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經尋求御用大律師意見,認為修訂未違反《基本法》 要求,立法會有權寬鬆的酌情權以決定該會產生的「具體辦法」的選舉法例的 內容。

### 2. 修訂合理性

按現行機制,如果議員任意請辭,然後通過補選再次進身議會,是乎合法律的。但於理不合,假若議員濫用辭職權,意圖達到某些目的,不單虛耗公帑, 更會擾亂議會日常議事流程,可能導致延誤立法或阻礙監督工作,最終令全港 市民承擔沉重的社會成本。

#### 3. 修訂莊嚴性

立法會依法履行審議法案、審批政府開支和監察政府施政等功能,全部任務均是神性而莊嚴的,議員絕不能馬虎。試問這些任重道遠的議員隨意地辭職,必然衝擊議會辦事的莊嚴性。

此外,民選議員局負起代表市民責任,重複的請辭和補選只會令市民生惡,繼而對選舉制度產生質疑,最終或許影響整個特區政制發展進程。

總結,拙見認為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,對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名,施加一項限制,意見是議員辭職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舉行的補選中不具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,雖然仍有可能面臨法律挑戰,可是已經平衡法理情,本人表示贊同。

謹此 順祝頌安。

## 彭穎生

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